**科技部门专项（一次性项目）专项绩效**

**评价报告**

为提高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科技局组织对2017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

1.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能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且能及时归档，科技局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保障良好。

2.项目财务管理状况：项目安排资金为15000万元，截至2017年度累计到位资金为11535.5万元，分2批下达，实际支出率为100%，同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厉行节约，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

**（二）主要成效。**

详见2017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整体较为薄弱。**全社会R&D投入总量有很大的提升，但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仍然较低，多数企业对科技创新认识不到位，特别是基础性、前瞻性科技研究投入较少。在资金下达标准日趋严格的情况下，省、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已下达到县市区后，由于企业未能完成符合补助标准，产生一定的滞后现象。

**（二）资金辐射带动作用还不够明显。**在市县两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全市有效期内高企数量取得的历史性突破，但与发达地区相比，不管是数量还是质量均存在差距。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整体水平较低，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GDP比例偏低；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够多、规模不够大，整体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尚未发挥应有的辐射示范作用，承接各级科研项目和平台落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不足。

**（三）全社会科技创新的环境和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首次采取项目+资金+人才团队的方法，加大人才扶持力度，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但全市科技人才总量较小，尤其是以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为主体的创新型人才总量不足的问题将长期存在。科技成果转化不够顺畅，技术交易还不活跃，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强，成果转化率偏低。在知识产权方面，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偏低，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不高，普遍缺乏熟悉专利等知识产权业务的专业人员，专利效益还不够显著，专利交易运营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还不够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有待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有待完善。

三、相关意见建议

**1.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优化政策设计，构建创新政策体系，研究建立创新政策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财税、产业、金融、科技、知识产权、人才、教育、贸易等政策相互衔接的创新政策体系。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创新创造，解放科研人员生产力。

**2.进一步培育创新主体。**激发企业内在创新动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壮大科技企业群体，从而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合理使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最后强化示范区带动作用，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加大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成果转化的资金扶持。

**3.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和氛围**。努力打造创新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坚持市场导向，减少对企业创新活动或微观事务的行政干预，重点加强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制定及监督指导，提高公共科技服务能力，鼓励和保护创新活力。加大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引人、育人、留人的创新创业环境。